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79 号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洪国、李伟先、李峰、陈刚、李兴春、董连明、袁西坤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晨鸣或公司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 年至 2024 年，公司向上海仕芥实业有限公司等 5 家关联方借款，公司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未及时披露，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6.3.6 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、时任总经理李伟先、李峰、陈刚、时任董事李兴春、时任财务总监董连明、董秘袁西坤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

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 年 6 月 5 日